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政办发〔2019〕22号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205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进一步夯实电子商务发展基础,畅通群众买卖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力脱贫攻坚,结合会泽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契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创新发展、以点带面、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不断建设和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农产品质量追溯、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物流等服务体系,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搭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推动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整合资源、优化服

务、加强监管，充分调动电商、商贸、物流、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电子商务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形成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合力，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把握精准，助力脱贫。充分调动农村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员助力脱贫攻坚，以点带面逐步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带动贫困群众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加强各类协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实体、网络电商平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对接帮扶力度。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立足实际，突出特色，推动农产品、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组织化及可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农村网络零售比例和农村产品网络零售比例，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农产品的溯源体系、物流体系、培训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等基础，充分整合现有的物流、服务站、农产品销售等资源，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培训资源，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为农村电商发展培养大批人才。

三、工作目标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的建设带动，到 2019 年底前，服务站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建成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占地 3000 平方米的县级仓储中心一个；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 5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 50%以上。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的社会知晓面进一步扩大，通过不少于 10000 人次的培训，群众知晓、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提供代购和物流配送电子记录等基本操作。培育 3 户—5 户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 2 个—3 个地方品牌。电子商务销售增速 30%以上。

四、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五、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整体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

六、实施内容

（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取“政府推动、企业参与、整合资源”的方式，建成功能齐备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主要承担数据处理、综合运营、电商孵化、营销策划、包装设计、品牌建设、产品展示、咨询和信息服务等功能，并能承担公共、公益服务职能，与社会化、纯企业化服务互为补充、相互

促进。实现电商服务网络和电商应用在乡（镇、街道）和村级的部分覆盖，形成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聚集管理、运营、培训、社会服务、营销、网购网销于一体，保障支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良好、长效运行。

2.乡（镇、街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建设。通过整合、新建等方式，实现乡（镇、街道）级服务站全覆盖，对新建的乡级服务站每个给予 10000 元补助。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物流配送、信息咨询等服务功能，搭载 020 体验功能，承担线下体验服务，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让农民实现购物、缴费、票务预订等方面一站式办理，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展销，打通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3.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在乡（镇、街道）按照行政村、贫困村 50%的规划建设点基础上，通过新建、整合等方式，确保全县有能正常经营的村级电商服务点 190 个，行政村、贫困村覆盖率达 50%以上，在规划点中，新建并通过验收一个村级服务站给予 3000 元补助。村级服务点借助遍布城乡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实体渠道，向村民宣传服务站各项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培育农村群众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信息；帮助村民网上购物，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实现网上代购和物流配送；围绕农村消费提供家政、票务、充值缴费、金融服务等便民服务，对外发布村级各项服务内容；收集贫困户种养信息，拓展销售渠道，用销售指导生产，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推广电子商务应用，

让农民享受代买代卖、生活缴费、寄递物品、票务预订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打通农村电商应用“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问题，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

实施单位：承办企业

建设期限：2019年10月底前，其中，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需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

承办企业结合会泽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及解决方案。通过整合、新建等措施，建设1个能满足、服务会泽电子商务物流所需的县级农村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依托23个乡（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站和190个村级服务站，配套建设具备农产品聚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的服务站，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信息电子验单扫描、电子录入、实时监控做到全程邮件追溯，形成比较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实现县、乡（镇、街道）、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高效率、低损耗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

实施单位：承办企业

建设期限：2019年10月底前，其中，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需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1.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围绕农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做好农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SC认证，开展农畜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建设，建立会泽优势农产品名录库，重点对石榴、马铃薯、核桃、辣椒等系列农产品、旅游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打造供应链体系。通过建设品牌质量和标准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和规范质量标准化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促进放心消费，解决农畜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重点在生产商、供应商、分销商、零售商和最终客户之间，利用电商服务中心资源集聚优势，实现供应链环节中各企业的信息沟通、数据互换和协同工作，打造特色电商产品完整供应链，推动农村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快应用电子商务。依托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结合本土企业平台、特色地方馆建设，由村服务站负责收集农畜产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提供供销信息以及网货化服务。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检测体系，利用技术手段使生产流通的每个环节做到质量有保证、

产品有标准的追溯体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交通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

实施单位：承办企业

建设期限：2019年8月底前

2.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1）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3户—5户。以电子商务为手段，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由公共服务中心牵头，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业和旅游企业参与营销体系建设。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如微信营销、微博营销、手机APP农产品垂直营销平台等，提高农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畅通的渠道进入市场。

（2）打造地方品牌，培育2个—3个品牌。重点对本地优势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突出网络品牌口碑式传播营销的重点，商标注册。根据平台定位与运营方式的不同，区分不同平台的主打产品，如B2B平台以大包装、中低价位的大宗流通渠道为主，第三方平台则走小包装、高价位的终端化路线，在全网络项下细分渠道，进行不同的品牌策划营销，整体品牌策划，建立专门团队，购买第三方服务等，主要包含基础系统设计、应用系统设计、品

牌文化设计、具体产品设计、渠道品牌建设策划等。

（3）进行品牌宣传。利用互联网及社交新媒体宣传，采取搜索引擎推广、链接推广、软文推广、门户网站推广、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方式；利用传统媒介宣传，通过多种宣传、推广方式与载体，制作宣传片、电视、平面媒体、车身广告、形象广告、公益活动等进行宣传；利用交流活动宣传，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等交流活动进行宣传。

（4）建立 020 展示展销中心。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备网超条件的 020 展示展销中心，通过农旅结合，开展营销服务，实现农产品上行重点突破和示范带动。结合各电商企业 020 运营模式，充分开发企业引流团队在线下体验店零距离体验消费本地农产品渠道，实现线下至线上的引领和持续性消费引流。

（三）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及其他服务体系建设

1.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等工作人员、从业人员、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对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效果转化跟踪服务。鼓励和扶持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退伍军人、农村妇女、残疾人等开展电商创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孵化工作。引进成熟电子商务人才，成为当地发展电子商务的带头人和领头羊，提升当地电子商务运用能力和水平。

引导和利用职业学校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学科设置专业和人才培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不同层次的电子商务培训。支持通过培训转化的企业及从业人员，利用自建电商平台或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

2.其他服务体系建设。认真做好电子商务的会泽及氛围营造工作，系统总结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加大会泽推广力度，加强地区之间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利用节会、赛会等方式，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活动，助推农产品上行，丰富电商示范效应。建设全县电子商务交易数据收集平台，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择优引进建设企业，开发具备全县电子商务资讯和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功能的县级线上电商数据交易收集平台，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利用数据平台将当地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录入平台，便于对全县电子商务交易动态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后更科学有效地指导全县电子商务的发展。做好自检自查、绩效自评和迎检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团县委、教育局、人社局、农业

农村局实施单位：承办企业

建设期限：2019年12月底前

七、时间安排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9 年 1—3 月）

1.制定实施方案。围绕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和摸底；结合本地特有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以及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规划和布局。

2.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动员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实施方案，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紧紧围绕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精心组织，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结验收阶段（2020 年 1—2 月）

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并编写综合示范项目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巩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迎接各级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

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工信局，并从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抽调 3 名熟悉电商业务的工作人员到办公室，县财政安排 50 万元资金作为工作经费；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一名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和对接服务。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决策，日常工作高效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开展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开展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广泛调动各级有关部门、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种养殖大户、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投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决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县财政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四）加大考核督查。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考

核办法，结合考核指标，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县政府督查室、有关部门（单位）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结合工作推进绩效自评，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预评价。

九、有关要求

（一）做好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

1.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的信息。

2.工信局和承办单位要与上级部门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3.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从2019年1月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报，直至迎接上级绩效评价结束为止。各乡（镇、街道）务必于每月30日前将本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乡（镇、街道）于2019年4月30日前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并将辖区内村级服务站建设规划、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电

话：13398745845;邮箱：470224123@qq.com)。

（二）做好总结推广

及时发现和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密切与有关媒体的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典型，将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相互之间的借鉴和交流。

附件：1.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1

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对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加快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借力电子商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创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提升县域核心竞争力。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孙荣祥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朱培成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王 飞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钦	县工信局局长	
	曹德宏	县财政局局长	
	刘 林	县扶贫办主任	
成	员：	孟 蕊	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长
	王 永	县发改局副局长	
	董应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楚荣岗	县扶贫办副主任	
	刘官雄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 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南惠	县供销社副主任	

蒋洪伟 县交通局副局长
柳成懋 县工信局副局长
吴 涛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 毅 县人社局就业中心主任
李加兵 县文体局副局长
王 铭 团县委副书记
李庭辉 县邮政公司副经理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工信局，张钦兼任办公室主任，柳成懋、董应春、楚荣岗、孟蕊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从有关部门抽调 4 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进入电商办公室工作，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4—5127673，联络员：黄筱雅，邮箱 470224123@qq.com）

附件 2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办法

一、总则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属于中央财政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7〕91 号）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1.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支持农产品上行资金不得低于总项目资金的 50%，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不得高于总项目资金的 15%。

2.认真开展绩效自评。采用购买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推进，提高客舍使用效益：完善各项台账资料，提前进行本级绩效自评，并充分做好迎接商务部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

商务部的绩效评价。

3.科学选择承办企业。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办企业，严格遵守选择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采用整体打包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

4.坚持开放共享要求。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二、支持重点和标准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上行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等方面建设。重点支持：

（一）大力推动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 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以上工作内容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重点支持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拓展村级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市域内现有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不鼓励盲目建设电商产

业园区，造成资源浪费。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15%。

（三）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对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对培训转化从事电商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资金支持。

三、专项资金审核和拨付

（一）成立项目工作组。成立工信局、财政局、县纪委监委驻发改局纪检组长为主、其他相关单位参与的项目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进度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资金拨付。

（二）补助资金实行预拨付。所有资金由工作组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拨款。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并进会泽开展工作后，拨付启动资金 30%。所建项目完成后，承办企业及时组织规范的验收材料，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领导小组报送验收申请。并根据有关规定，撰写验收报告上报曲靖市级审核，审核合格后，通过市级审核验收后拨付工程资金的 30%。逐级上报验收，通过国家验收后拨付 30%。剩余 10%的尾款作为工程保证金，项目运行一年后，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拨付尾款。

（三）建立项目档案。财政局、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

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四、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县工信局、财政局、县纪委监委驻发改局纪检组长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社会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接受检查。

（三）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骗取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工信局负责解释。